

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和微信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下午 4:00 在杭州市三台山路 3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11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薛志勇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后一致同意通过如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和摘要》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11 人；反对：0 人；弃权：0 人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调整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议案》。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组成成员调整为：薛志勇（召集人）、陆林海、王朝晖、王春蕾、杨立平。

该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11 人；反对：0 人；弃权：0 人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议案》。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成员调整为：杜建国（召集人）、戴文标、陆林海。

该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11 人；反对：0 人；弃权：0 人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陆林海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11人；反对：0人；弃权：0人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本次增加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3.5亿元后，公司可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4.50亿元。

公司在上述向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上，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借款有关的合同、凭证等各项法律性文件，本授权有效期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11人；反对：0人；弃权：0人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财务和内控审计单位及有关报酬的议案》(详见公告：临2024-049)。

2024年报审计费用：65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：20万元。

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11人；反对：0人；弃权：0人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股东大会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，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办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11人；反对：0人；弃权：0人。

本次董事会第六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年8月29日